

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维保服务（1.5T、3.0T）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38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维保服务（1.5T、3.0T）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1MA7DWT1R4E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9号B3栋1层南区（江宁开发区）	93.44（均分制）	195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维保服务（1.5T、3.0T）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为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1.5T 磁共振为GE 1.5T OPTIMA MR360，设备开始使用时间2016年06月；3.0T 磁共振为GE 3.0T SIGNA PIONEER，设备开始使用时间2021年07月）提供三年整机维保服务，整机维保范围包含：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机、高低压氦气管）；各型号线圈、磁体、液氦、梯度水冷机组、氦压机水冷机组、机房环境空调、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套设备。 服务要求：（1）配件更换：所更换零配件是原厂全新件，为配件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规格的合法零配件，需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2）液氦容量小于70%时，必须填充至80%以上；（3）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部件与附件。更换的故障部件由中标方自行处置；（4）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并提供保养、维护报告；（5）投标人中标后每年对设备使用人员做1次技术培训；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彭光琴、丁志红、陈炳灿、孙维勇、潘浩（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5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15875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二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的（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维保服务（1.5T、3.0T）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人民医院2台核磁共振维保服务（1.5T、3.0T）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92.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